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上午9:0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段向东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加2018年度钒产品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《关于增加2018年度钒产品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71）。

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段向东、张治杰、陈勇、张景凡就本议案回避了表决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〈采购框架协议（2019-2021年度）〉和〈销售框架协议（2019-2021年度）〉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《关于公司拟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〈采购框架协议（2019-2021年度）〉和〈销售框架协议（2019-2021年度）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72）。

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段向东、张治杰、陈勇、张景凡就本议案回避了表决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（2019-2021年度）〉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《关于公司拟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（2019-2021年度）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73）。

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段向东、张治杰、陈勇、张景凡就本议案回避了表决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11月29日（周四）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其中现场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14:40在四川省攀枝花市南山宾馆会议中心多功能厅举行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拟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〈原材料供应协议

(2019-2021 年度)》的议案》;

(二)《关于增加 2018 年度钒产品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》;

(三)《关于公司拟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〈采购框架协议 (2019-2021 年度)〉和〈销售框架协议 (2019-2021 年度)〉的议案》;

(四)《关于公司拟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 (2019-2021 年度)〉的议案》;

(五)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有关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,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18-74)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